证券代码：688280　证券简称：精进电动　公告编号：2024-024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日以邮件的方式送达第三届董事会全体董事，会议于2024年8月7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表决的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仅限于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特此公告。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88280　证券简称：精进电动　公告编号：2024-026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仅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债等交易，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 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时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821号）核准，本公司向境内投资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7,555,000股，每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47,555,000.00元。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每股发行价格为13.7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33,307,900.00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审计验资费用、律师费用、信息披露费用、印花税及发行手续费等费用共计人民币178,570,973.36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54,736,926.64元。上述资金于2021年10月21日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ZB11473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公司按规定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保证募集资金监管的有效实施，同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情况

2023年8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截至2024年8月6日，公司已将前次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1、公司在《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经公司2020年5月31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实施主体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高中端电驱动系统研发设计、工艺开发及试验中心升级项目	精进电动	47,181.00	47,000.00
2	新一代电驱动系统产业化升级改造项目	精进菏泽	50,000.00	50,000.00
3	信息化系统建设与升级项目	精进百思特	23,000.00	23,000.00
4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精进电动	80,000.00	80,000.00
合计			200,181.00	200,000.00

2、2022年6月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结合各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对各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的金额进行相应调整。原预计募集资金使用规模200,000万元，调整后募集资金使用规模185,473.69万元，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具体调整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投项目投资总额	原预计募集资金使用规模	调整后募集资金使用规模
1	高中端电驱动系统研发设计、工艺开发及试验中心升级项目	47,181.00	47,000.00	42,066.58
2	新一代电驱动系统产业化升级改造项目	50,000.00	50,000.00	47,218.36
3	信息化系统建设与升级项目	23,000.00	23,000.00	20,639.39
4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80,000.00	80,000.00	75,549.37
合计		200,181.00	200,000.00	185,473.69

3、2023年1月3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于2023年1月19日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及2023年1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投项目投资总额	变更前募集资金已投入金额	变更后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变更后募集资金承诺投入金额
1	高中端电驱动系统研发设计、工艺开发及试验中心升级项目	33,222.60	12,274.20	21,863.00	34,137.20
2	新一代电驱动系统产业化升级改造项目	33,267.80	7,000.82	27,000.00	34,000.82
3	信息化系统建设与升级项目	620.49	620.49	–	620.49
4	北美仓储物流中心项目	12,000.00	–	7,000.00	7,000.00
5	原永久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75,549.37	75,250.00	299.37	75,549.37
6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5,813.43	–	35,813.43	35,813.43
合计		190,473.69	95,145.51	91,975.80	187,121.31

注：上述“变更后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含原募投项目专户利息、“募投项目投资总额”与“变更后募集资金承诺投入金额”差异主要由于专户利息及“北美仓储物流中心项目”拟自有投入部分导致，上表“调整后募集资金使用规模”与本表“变更后募集资金承诺投入金额”差异主要由于专户利息导致，各项项目的金额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主要为四舍五入尾差造成。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时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于仅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债等交易，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五、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8月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以滚动循环使用，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监管要求。

六、专项意见说明

1、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　综上，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1、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88280　证券简称：精进电动　公告编号：2024-025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8月7日采用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4年8月1日以邮件的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振新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特此公告。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8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4-050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3年6月17日披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本次交易预案”）“重大风险提示”中，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公司将持续推进本次交易，并在条件成熟时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并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规定，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披露本次交易预案后但尚未发出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前，每三十日发布一次本次交易的进展公告。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预案披露的风险因素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本次资产重组交易对手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方案或对本次交易方案做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相关工作正在进行。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荣盛盟固利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68.39%股份（对应已实缴注册资本331,668,220.00元）、北京融惟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标的公司3.17%股份（对应已实缴注册资本15,355,780.00元）、河北中鸿凯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标的公司1.88%股份（对应已实缴注册资本9,139,220.00元）、天津瑞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标的公司0.50%股份（对应已实缴注册资本2,423,732.17元）、高清持有的标的公司1.43%股份（对应已实缴注册资本6,930,000.00元）、周伟持有的标的公司1.02%股份（对应已实缴注册资本4,950,000.00元）、天津科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标的公司0.06%股份（对应已实缴注册资本269,908.87元）；同时拟向不超过三十五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的历史披露情况

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因该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荣盛发展，股票代码：002146）自2023年5月26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并于2023年5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54号）。停牌期间，公司于2023年6月2日按照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暨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57号）。

2023年6月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59号）。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3年6月9日开市起复牌。

2023年6月9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发来的《关于对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问询函》（并购重组问询函〔2023〕第1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收到《问询函》后，公司对《问询函》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逐项落实，并对《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进行了回复，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3年6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69号）。

公司于2023年7月8日、8月10日、9月8日、10月9日、11月8日、12月9日及2024年1月9日、2月8日、3月9日、4月8日、5月8日、6月8日、7月8日均披露了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详情请参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72号、临2023-093号、临2023-106号、临2023-120号、临2023-131号、临2023-140号、临2024-001号、临2024-007号、临2024-009号、临2024-012号、临2024-030号、临2024-037号、临2024-041号）。

三、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预案披露的风险因素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本次资产重组交易对手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方案或对本次交易方案做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交易相关各项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仍在持续推进中。

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并按照规定履行有关的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四、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方案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同意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能否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准，以及最终获得批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于2023年6月17日披露的本次交易预案“重大风险提示”中，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持续推进本次交易，并在条件成熟时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并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

后续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规定，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披露本次交易预案后但尚未发出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前，每三十日发布一次本次交易的进展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七日

证券代码：603278　证券简称：大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3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之间划转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资产划转概况

为整合公司业务和资产，提高经营管理效率，公司将全资子公司山东大业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业新能源”）现有光伏、蒸汽业务涉及的相关资产、债务、人员、权利及义务等全部划转至全资子公司山东智旭新能源有限公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旭新能源”）。本次划转基准日为2024年6月30日，账面净值为10,431.02万元，最终划转的资产金额以实际划转账面价值为准。

公司于2024年8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之间划转资产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经理层负责办理本次划转具体事宜。

本次划转事项是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之间发生，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划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资产划转双方的基本情况

（一）资产划出方基本情况

1、名称：山东大业新能源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82MA7N89EH7E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注册地址：山东省潍坊市诸城市高新园新安街2号

5、法定代表人：宫海霞

6、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22年4月7日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资产划入方基本情况

1、名称：山东智旭新能源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82MABYANEC2L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注册地址：山东省潍坊市诸城市高新园新安街1号

5、法定代表人：宫海霞

6、注册资本：300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22年9月16日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合同能源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划转的资产情况

（一）本次划转资产的基本情况

为整合公司业务和资产，提高经营管理效率，公司将全资子公司大业新能源现有光伏、蒸汽业务涉及的相关资产、债务、人员、权利及义务等全部划转至全资子公司智旭新能源。本次划转基准日为2024年6月30日，账面净值为10431.02万元，最终划转的资产金额以实际划转账面价值为准。

本次拟划转至山东智旭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资产（未经审计）情况如下：

单位：元

资产名称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50.5MW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	172,808,379.82	74,400,840.31	98,407,539.51
30T生物质蒸汽锅炉项目	6,069,671.54	452,316.72	5,617,354.82
叉车	240,707.96	37,800.55	202,907.41
光伏板清洗机器人	82,831.85	437.16	82,394.69
合计	179,201,591.17	74,891,394.74	104,310,196.43

（二）划转涉及的员工安置

本次划转根据“人随业务、资产走”的原则，员工的劳动关系将相应由智旭新能源接收，公司将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履行必要的程序后，为相关的员工办理相关的转移手续，签订劳动合同和缴纳社会保险。

（三）划转涉及的税务安排

本次划转拟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具体以税务部门的认定为准。

（四）本次划转涉及的债权债务转移及协议主体变更安排

对于公司已签订的涉及业务的协议、合同等，将办理协议、合同主体变更手 续，将合同、协议的权利义务转移至智旭新能源；依法或依约不能转移的协议、合同、承诺仍由公司继续履行。

（五）授权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本次划转涉及的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 于办理相关资产处置、人员安置、债权债务处理、税务、工商登记等，授权有效 期至上述资产划转等相关事项全部办理完毕之日止。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资产划转系公司内部资源整合，有利于提高经营管理效率，提升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

2、大业新能源和智旭新能源均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资产划转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未来经营过程中，因市场、行业等因 素可能存在不确定性风险。公司将充分关注市场、行业及相关政策变化，积极发 挥产业链整体优势，不断适应市场和行业的变化。

特此公告。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7日

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43
债券代码：128087　债券简称：孚日转债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监高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公告中关于“二、会议审议事项 ”内容中“3、特别提示：提案3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提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的表述有误，现将上述内容更正，具体如下：

原文：

“二、会议审议事项

3、特别提示：

提案3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提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

更正后：

“二、会议审议事项

3、特别提示：

提案2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提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

除上述内容外，《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其它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公司将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8日

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41
债券代码：128087　债券简称：孚日转债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监高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8月7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8月26日（星期一）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8月26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8月26日上午9:15—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8月21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山东高密孚日街1号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4楼多功能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股东会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

2、相关提案内容请参阅公司于2024年8月8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0）。

3、特别提示：

提案2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提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同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和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在2024年8月23日16:30前送达或传真至证券部）。

2、登记时间：2024年8月23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30。

3、登记地点：山东省高密市孚日街1号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261500）

4、联系人：孙晓伟、王大伟

电话：0536-2308043　传真：0536-5828777

地址：山东省高密市孚日街1号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261500）

5、会议费用：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8日

附件一：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083

2. 投票简称：孚日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8月26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8月26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8月26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股东会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			

委托股东签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000972　证券简称：中基健康　公告编号：2024-056号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具体情况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中基健康，证券代码：000972），于2024年8月6日、2024年8月7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偏离20.0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2、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3、经向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询问，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5、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披露了《中基健康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4-050号），公司预计2024年度上半年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盈利：1,000万至1,500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73.74%至60.62%。主要形成原因为，受红海—苏伊士运河航运危机影响，国内番茄加工企业大量境外客户